

# 为什么上市公司收购都是协议收购、什么是协议收购-股识吧

## 一、什么是协议收购

协议收购是一种收购方式，是指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场所之外与目标公司的股东（主要是持股比例较高的大股东）就股票价格、数量等方面进行私下协商（相对公开市场而言，而非黑市交易），购买目标公司的股票，以期达到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或兼并目的。

## 二、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的区别？

要约收购是各国证券市场最主要的收购形式，它通过公开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达到控制目标公司的目的。

协议收购是一种收购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票持有人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收购。

二者的区别与要约收购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交易场地不同 要约收购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进行，而协议收购则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场外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

股份限制不同 要约收购在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达到30%时，若继续收购，须向被收购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90%以上时，收购人负有强制性要约收购的义务。

而协议收购的实施对持有股份的比例无限制；

收购态度不同 协议收购是收购者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大股东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订立合同收购股份以实现公司控制权的转移，所以协议收购通常表现为善意的；

要约收购的对象则是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不需要征得目标公司的同意，因此要约收购又称敌意收购。

收购对象的股权结构不同 协议收购方大(相关，行情)多选择股权集中、存在控股股东的目标公司，以较少的协议次数、较低的成本获得控制权；

而要约收购中收购倾向于选择股权较为分散的公司，以降低收购难度。

收购性质不同 根据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上市公司收购可分为部分收购和全面收购两种。

部分收购是指试图收购一家公司少于100%的股份而获得对该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它是公司收购的一种，与全面收购相对应。

:

### 三、为什么企业在新三板上市后都要先协议交易然后才能做市商

不能，没有资金，做不起来

### 四、如何理解上市公司的协议收购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实际上是对收购人规定了一个依据和两个义务。

一个依据是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进行股权转让，凡未进行与被收购的公司的股东进行协商股权转让，收购行为无效，两个义务也不存在。

两个义务是指：一、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必须报告有关部门并进行公告，这是收购人的基本义务，包含三个工作内容：

1)协议收购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2)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3)收购人在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和证交所作出书面报告的基础上在媒体上(如报刊、电视等)进行公告。

二、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要求公告，是要求收购人的行为，即收购工作应当公开进行，其目的是为了防止侵害与影响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应当委托证券交易结算机构保管收购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指定的银行。

### 五、为什么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到29.9%时候，为什么都避免触发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是一种风险比较大的行为，必须按照市场价收够其他份额的股份，除了要控制公司，一般都会避免该行为。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的公司发出收购的公告，待被收购上市公司确认后，方可实行收购行为。

它是各国证券市场最主要的收购形式，通过公开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达到控制目标公司的目的。

要约收购是一种特殊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的为上市公司的全部依法发行的股份。

要约收购内容 1、要约收购的价格。

价格条款是收购要约的重要内容，各国对此都十分重视，主要有自由定价主义和价格法定主义两种方式。

2、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

《证券法》未对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进行规定，《收购办法》第36条原则认可了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但《收购办法》第27条特别规定，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3、收购要约的期限。

《证券法》第90条第2款和《收购办法》第37条规定，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4、收购要约的变更和撤销。

要约一经发出即对要约人具有拘束力，上市公司收购要约也是如此，但是，由于收购过程的复杂性，出现特定情势也应给予收购人改变意思表示的可能，但这仅为法定情形下的例外规定。

如我国《证券法》第91条规定，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 六、出资购买股票式并购 为什么一定要是上市公司

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可以通过购买股票形式而被收购。

区别在于上市公司部分股票是流通形式在股市上可以由任何股民交易。

非上市公司股票是非流通股，只能按签署交易协议的模式交易。

## 七、为什么中石油要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要约收购?

这个主要是为了为日后的股改扫平道路，一个公司存在A股，H股，股改不好进行。要约收购以后下是，股改就可以顺利进行了。

## 八、如何理解上市公司的协议收购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实际上是对收购人规定了一个依据和两个义务。

一个依据是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进行股权转让，凡未进行与被收购的公司的股东进行协商股权转让，收购行为无效，两个义务也不存在。

两个义务是指：一、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必须报告有关部门并进行公告，这是收购人的基本义务，包含三个工作内容：

1)协议收购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2)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3)收购人在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和证交所作出书面报告的基础上在媒体上(如报刊、电视等)进行公告。

二、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要求公告，是要求收购人的行为，即收购工作应当公开进行，其目的是为了防止侵害与影响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应当委托证券交易结算机构保管收购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指定的银行。

## 九、什么是协议收购

协议收购是一种收购方式，是指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场所之外与目标公司的股东（主要是持股比例较高的大股东）就股票价格、数量等方面进行私下协商（相对公开市场而言，而非黑市交易），购买目标公司的股票，以期达到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或兼并目的。

##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上市公司收购都是协议收购.pdf](#)

[《股票k线看多久》](#)

[《股票停牌多久下市》](#)

[《股票解禁前下跌多久》](#)

[《场内股票赎回需要多久》](#)

[下载：为什么上市公司收购都是协议收购.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上市公司收购都是协议收购》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50044246.html>